

# 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文件編號：FB1-3-008
公佈日期：111年08月17日	博士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	頁次：1

105年01月19號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會議訂定通過  
111年8月17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鼓勵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參與教學、服務及研究學習，特依據「中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助學金分為課程學習(A類)與服務學習(B類)二類，其工作性質屬於「學習型」，相關規定及學習範疇如下：

一、課程學習(A類)：擔任課程教學助理之學習。

二、服務學習(B類)：協助本學位學程相關事務及任務推動之學習。

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欲申請研究生助學金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填寫「研究生助學金申請暨工作記錄表」後繳交至學位學程辦公室，並由學位學程辦公室依本施行細則之規定進行資格初審。

第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：

一、申請條件不符合。

二、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。

三、博士四年以上(含)。

第五條 每學期研究生助學金係依據該學期校方核撥金額進行分配，並經學位學程會議審議後，決定審核結果及分配金額。

第六條 研究生因重大事由而失去受領助學金資格，得載明具體申訴理由經學位學程辦公室送學位學程會議提出申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「中華大學研究生助學金設置辦法」之規定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